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SHANGHAI TECHNICAL INSTITUTE OF ELECTRONICS & INFORMATION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制度汇编

目录

1. 沪电信职院〔2017〕172号（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
2. 沪电信职院〔2017〕173号（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5
3. 沪电信职院〔2017〕174号（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4. 沪电信职院〔2017〕177号（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17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1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校内实训基地是进行实践、科研、技术开发的重要场所，是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的基本保障。为加强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及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建设原则

1. 符合学院整体建设规划，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体现效益的原则。
2. 有利于开展实践教学工作，有利于提高校内实训基地及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效益。
3. 专管共用，体现“规模效益”，仪器设备要充分发挥作用，避免重复购置，提倡校内实训基地资源共享、互通有无。
4. 符合学校各专业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形成特色。

二、建立校内实训基地的基本条件

1. 有稳定的专业发展方向和充实的实践教学或技术开发等任务。
2. 有符合实践教学或技术开发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3. 有专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学校根据规划与实际需要，每年从教育事业费中划出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按照调研、论证、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考核的程序进行。

1.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发展的需要，经充分调研后，撰写实训基地建设方案，上报教务处。

2.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实训基地建设方案进行必要性及可行性论证，资产管理处对采购的仪器设备进行审核，最后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立项。

3. 资产管理处根据二级学院提出的仪器设备采购具体要求，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仪器设备的采购，同时按《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设备管理。

4. 在实训基地仪器设备等硬件建设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制订、实训项目开发、实训教学指导书编写等软件建设工作完成后，二级学院填写《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书》，由教务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

5. 通过验收后，学校将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涵建设重大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绩效奖励，未通过验收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附 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173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1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校内实训基地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任务

（一）校内实训基地要按照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课程标准的要求，组织编写或选择实训教材、实训指导书等教学资料，不断完善实训器材、实训指导书、实训（记录）登记卡等教学资料，准备好实训仪器设备及材料，合理安排技术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二）校内实训基地要努力提高实训的教学质量。学习先进的职教理论，加强校企合作，更新实训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逐步提高复合型、工学结合型、工程应用型实训项目所占比例，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提高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

（三）校内实训基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对社会开放。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发挥自己的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提高校内实训基地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增强校内实训基地的活力。

（四）校内实训基地要做好仪器设备的配置、管理、维修、改造、计量及标定等工作，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实训室仪器设备、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保证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要发动广大教师和实验员积极开展实训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五）校内实训基地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1. 校内实训基地要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落实“三防”（防火、防盗、防事故）责任人，配置必要的防火设备和器材，并定期检查“三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及早消除各种险情，对有关人员要经常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人身与国家财产安全。

2. 校内实训基地要进行科学管理，要采用信息化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做好校内实训基地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对校内实训基地的工作、教学、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提供校内实训基地的准确数据。

3. 校内实训基地的房屋、设备、人员等资源是为完成学校的实践教学、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等任务而配置的，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

4. 校内实训基地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制度以及其他有关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并定期对校内实训基地工作人员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二、管理体制

校内实训基地实行院校两级管理。

（一）教务处代表学校管理校内实训基地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校内实训基地工作的实际，制定整体规划，进行布局调整。

2. 组织协调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完善等工作。

3. 检查督促校内实训基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各二级学院应有一名副院长分管校内实训基地工作，根据本部门校内实训基地的规模和数量，设立相应的实训工作岗位，并协助二级学院负责人做好校内实训基地工作。

三、岗位职责

(一) 校内实训基地主任的主要职责：

1. 组织编制校内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 领导并组织完成校内实训基地基本工作任务。

3. 搞好校内实训基地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4. 领导本基地各类人员的工作，关心本基地人员的的生活和学习，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基地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5. 抓好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按时提交相关数据采集信息。

6. 定期检查、总结校内实训基地的工作。

(二) 实训教师的基本要求和岗位职责

1. 基本要求

实训教师要求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工作认真负责，为人师表。能较系统地掌握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有较丰富的实训教学经验，能独立组织实施相关课程的实训教学活动。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2. 岗位职责

(1) 认真备课，做好实训指导工作，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2) 承担相关的实训、职业技能考核、专业技术竞赛等指导与教学任务。

(3) 组织编写一定水平的实训教材和指导文件。严格指导和管理学生实训，认真记录实训教学情况，批改学生实训报告，评定学生实训成绩。

(4) 承担校内实训基地的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质量检验、故障排除、整理和完善技术文件等）；完成相关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使用等工作；独立进行引进设备和仪器的技术消化、开发和编写使用指南等文件。

(5) 经常开展相关实训教学工作的科学研究。

(6) 协助校内实训基地主任制定和实施实训室的建设规划。

(7) 关心学生思想教育工作。

(8) 首次开设的实训项目，实训教师要进行试做，并做好试做记录工作。首次上岗指导实训的教师应试讲、试做后方可上岗指导实训。

四、附 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174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1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校企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为学生实训、科研、生产、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更好地发挥实践基地的功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建设原则

1. 真实原则，共建企业必须是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有良好的信誉，有较先进的技术水平。能给学生提供一个真实的企业环境、真实的项目、真实的工作流程、真实的岗位、真实的角色，使学生在校园内就可以在真实的企业环境和真实的项目中得到锻炼，培养学生的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提高专业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匹配原则，须符合专业中长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要求，与课程改革相配合。

3. 双赢原则，以共建的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为平台，企业提供设备、生产资金、项目或产品、生产管理、兼职教师、共建课程等，学院为企业培训员工、推荐优秀毕业生、技术服务、提供场地等，实现校企“双赢”。

4. 协商原则，依据专业特点和企业意愿，校企双方协商，确定共建模式，如具有生产功能的“校中厂”和“校中公司”、具有技术开发功能的“学生工作室”、以企业命名的实训室等。

二、建设程序

1. 二级学院根据中长期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和相关企业探索校企共建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并在共建内容、共建模式和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等方面达成初步共识。

2. 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向校长或教学副校长汇报校企双方的初步共识，并请示对下一步工作的指导意见。

3. 根据学校的意见和企业深入协商并形成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初稿）。

4. 根据学校合同审批流程完成学校内部对协议书的审批流程。

5. 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代表人和共建企业签订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6. 按协议书规定的建设内容、建设时间和承担的责任完成建设工作；其中，场地装修、学校投入设备采购等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工作流程进行。

7. 验收并投入使用。

三、共建协议

1. 共建协议书是校企双方友好商定，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件。

2. 共建协议书一般应包含共建宗旨、共建内容、双方责任和权利、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学生利益保护、基地日常运行管理、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和违约赔偿条款。

3. 协议书中共建宗旨、共建内容应体现以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

根本目的；同时，包含双师团队建设和课程建设等重要内容。

四、运行管理

1. 成立校企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管理委员会，或校企双方各指派一名负责合作共建人员，负责协调和协商解决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的相关事项。

2. 具有生产功能的“校中厂”设2名负责人，企业指派的负责人主要负责学生岗前培训、实习指导和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学校指派的负责人主要负责学生实习计划管理和实习期间学生管理等动作。

3. 制定并实施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岗前培训、实习实训管理和考核评价等规章制度。

4. 做好各类文档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五、其它

1. 教务处负责宏观指导和计划管理；负责信息汇总、教学运行的协调等工作。

2. 企业派遣人员须在安全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

3. 安全保卫处定期对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安全检查。

六、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177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1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质量，对于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原则

（一）校外实习基地由学校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二）学校应根据各专业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学校校外实习基地。

（三）校外实习基地应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尽可能立足本市，就地就近，既便于开展工作，又利于节约经费。

（四）学校优先支持层次较高、接受我校学生人数多的实习基地进行建设。

（五）新建的实习基地，应优先考虑那些多次接收我校学生实习且符合实习要求，但尚未签约的单位。

二、建立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能满足我校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为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提供场地和指导人员，接受我校

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实习。

(二) 基地建设双方应互惠互利，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的道路。

(三) 能满足实习学生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三、学校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1.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实习计划，提前送交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2. 参加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3. 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二)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按学校提供的实习计划要求，委派技术人员参与指导。

2. 实习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条例，制定关于实习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方面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

3. 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我校毕业生。

四、实习基地建设

（一）实习基地的确定应充分调查研究与协商，确定能够促进学生专业应用能力的提高，能够满足实习基地的要求，经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按学校合同流程，学校与共建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年限双方协商确定。

（二）实习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后，其基地的调整与撤销，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三）实习基地成立后，学校应与基地商定双方管理模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四）学校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习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

作。学校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习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

（五）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将作为学校专业建设评估的重要条件。校企合作办公室应会同学校各有关部门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学生实习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决定是否续签合作协议。

五、实习基地挂牌

学校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挂“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铜牌，具体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六、附 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